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7人，代表股份466,9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76%。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51,4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7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5,4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4人，代表股份15,7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6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9%；反对1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7%；弃权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4%。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4%；反对1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0%；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4%；反对1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0%；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6%。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6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0%；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2%；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66,6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7%；反对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0%；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02《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66,6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9%；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由董事长利虔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9,448.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10元/股-3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及《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04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0元/股，最低价为3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9,448.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9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4.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4.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1月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公司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经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电广传媒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山水旅游第一股"与"中国传媒第一股"两家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推进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实现两家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共同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6217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917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注册资本：141,755.63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经营范围：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根据电广传媒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电广传媒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36,141,98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1.76%	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19,148,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6,472,300
赵芝虹	境内自然人	0.95%	13,443,700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5%	11,988,6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036,900
北京鼎新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8,681,800
李亮	境内自然人	0.57%	8,108,700
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57%	8,063,837

关联关系说明：电广传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广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并承担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原则

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 甲、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致力于旅游、文化方面的融合，充分挖掘张家界文化内涵，联手促进并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并考虑双方在未来更多项目、更多领域进行整合资源、深度合作，树立张家界文化旅游行业标杆，丰富张家界文化内涵展示与文化旅游体验方式，提升张家界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吸引力。

2. 甲、乙任意一方因拓展其他项目需要物色合作伙伴时，可优先考虑对方。任意一方在拓展项目时，另一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给予支持。如甲方有意向在张家界投资发展，乙方利用自身在本地的资源优势给予甲方便利。

（二）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将主要开展如下战略合作：

1. 促成战略整合：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打通并深耕产业生态链，在旅游项目开发、智慧旅游服务、科技赋能旅游、投资与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多元化创新旅游等多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形成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拓宽业务版图：双方共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择机通过并购重组、基金投入培育等方式推动对张家界市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和企业的收购、参股，共同投资开发张家界市域内其他优质文旅资源、产品，拓宽旅游产品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共赢。

3. 参与重整投资：甲方有意向积极参与乙方重整投资。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可按照乙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和流程，参与乙方重整投资人招募。

（三）协议效力及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等确定。本框架性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投资合同/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推动双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公司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电广传媒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3.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阶段，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电广传媒已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代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选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后续将有序开展遴选工作，通过评审确定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4.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在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50000152），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农行珠海金湾支行	27,000.00	27,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现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5,4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1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638份予以注销。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877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对前述合计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515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4号、2025-004号）。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515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